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442 號

聲 請 人 張永豐

訴訟代理人 李吉祥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戶政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戶政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46 號判決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消極不適用民法類型化之委任規定，自創毫無法律根據之實質授權概念，及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顯有錯誤之情事，致有牴觸聲請人應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財產權及人格權（人性尊嚴）之有效保障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(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

屬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 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 
大法官 張瓊文  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  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